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ULTURE LANDMARK INVESTMENT LIMITED**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674)

**補充協議  
關連交易**

買方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與昇宏及李彬訂立訂補充協議，以修訂有關完成收購之條款。

李彬(隆昌及金島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擁有昇宏之50%權益。

補充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無須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有關包括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昇宏與本公司訂立有關收購10股隆昌股份及於交易完成日隆昌欠昇宏的所有款項的一半(「銷售貸款」)之利益之公佈(「該公佈」)，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公佈其與昇宏及李彬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修訂該協議，令收購之完成將以兩期進行；(i)第一期收購4.45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隆昌股份及銷售貸款中之2,633,867港元將以4,000,000港元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完成；及(ii)第二期收購5.55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隆昌股份及其餘之銷售貸款將以5,000,000港元在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三日或之前完成。

除上述修訂外，該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將繼續完全有效。

## **補充協議之原因**

訂立訂補充協議使本公司可提前完成部份收購，以增加其在隆昌之投資。

## **訂約方之間之關係**

李彬(隆昌及金島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擁有昇宏之50%權益。

## **提供予股東之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物業分租、於中國內地從事卡拉OK音樂產品特許費收集業務、展覽相關業務、酒店業務、酒樓業務及娛樂事業。

昇宏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就本公司而言，補充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無須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程楊**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佈的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程楊先生(主席)、鄭育淳先生、廖汝武先生及李威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佟景國先生、楊如生先生及蘇達強先生。